

协作开展证券、期货纠纷仲调对接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快捷、高效、低成本解决投资者诉求，经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和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友好协商，达成此合作协议。

第一条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作为内蒙古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承办机构，负责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根据当事人申请，为当事人双方调解纠纷。

第二条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的纠纷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时，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可以建议双方当事人向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纠纷。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接受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建议，向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纠纷的，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并在收费标准上予以适当优惠。

第四条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与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就证券、期货纠纷热点、难点问题的沟通、交流、调研、宣传及培训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

第五条 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可邀请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业务培训，提高仲裁员的专业素质，保证仲裁案件的质量。

第六条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可向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推



荐证券期货行业的专家作为仲裁员，进一步提升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的专业水平，增强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的社会公信力。

第七条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可邀请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为调解员和会员单位联络员讲解调解技巧、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经典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调解员的理论及实务操作水平。

第八条 合作双方可在业务领域长期协作的基础上，开辟更广阔的合作空间，为内蒙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

呼和浩特金融仲裁院

2017年4月13日

